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16: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翟保军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李才均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廖俊凯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020）。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原则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 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20.49 亿元(人民币,下同),合并总负债 6.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59 亿元,每股净资产 2.42 元。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978.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5.88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94 万元，转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32.02 万元，转销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转回及转销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转回减值准备及转销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久悬往来款项财务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核销 31 笔久悬应收类款项，原值 63.6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1.55 万元，净值 12.09 万元；同意公司核销 139 笔久悬应付类款项，金额 368.32 万元。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8,797.1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63,346,776.2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18,813,953.67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908,397.60 元，已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可以不再提取。鉴于公司依然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且处于存量资产经营和转型发展工作同步推进的关键时期，在公司整体现金流

并不充裕情况下，既要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又要考虑为后续公司转型发展做好资金储备支持，经过综合权衡，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检查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残值率调整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类别为房屋及建筑物、房屋装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的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进行调整。本次固定资产残值率调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固定资产残值率调整暨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监事翟保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监事翟保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40 万元（不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开展物业租赁管理服务）。其中向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能源管理服务不超过 120 万元，向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不超过 20 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该议案关联监事李才均先生、廖俊凯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